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2001 年常会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5 日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6-1999 年四年期报告

### 目录

	页次
1. 欧洲研究中心 .....	2
2.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	3
3. 圣母兄弟会 .....	4
4. 公谊会世界协商会议 .....	6
5. 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 .....	9
6.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	10
7.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	14
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	15
9. 圣地亚哥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 .....	17
10.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	20
11.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 .....	22

## 1. 欧洲研究中心

### 1996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欧洲研究中心欧研中心是个非盈利性组织，它的主要目标是要通过活动努力促进古巴与欧洲之间的相互了解。其活动包括开展研究、发行出版物，以及主办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作为框架场所来辩论欧洲面临的主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以及欧洲与其他地理区域、特别是与拉丁美洲和古巴的国际往来。

欧研中心力求促进欧洲与古巴民间社会各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发展一个有兴趣以社会科学方式看待现代欧洲及其国际关系的专业人士社团。欧研中心参与并推动和支持古巴民间社会的各组织参与由联合国及赞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其他组织所举办的各种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

### 参与联合国举办的讨论会和国际会议的情况

欧研中心的代表参与了下列会议：

(a) 世界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国家筹备委员会以及该会议(伊斯坦布尔, 1996 年 5 月)召开之前及召开期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欧研中心, 举办了一次关于“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来看待目前的古巴现实”问题的研讨会。此外, 还有负责制订非政府组织立场的委员会的会议, 以及各种讲习班;

(b)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国家筹备委员会(1996 年, 罗马); 1996 年 9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粮农组织/非政府组织协商; 以及于首脑会议期间在罗马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 并就不同的议程项目作了口头发言, 以及就 1998 年的项目 10 作了书面阐述(文件 E/CN. 4/1998/NGO/12);

(d)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论坛(1998 年 6 月, 渥太华);

(e)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年会(1997 年和 1998 年, 日内瓦);

(f)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国家筹备委员会会议(1999 年)和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 并为这些会议撰写了书面文件;

(g)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古巴全国律师联盟和古巴红十字会举办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权利”问题研讨会(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会上提出了关于“武装冲突、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和非政府组织”问题的论文。该论文后来已被发表。

欧研中心作为共同赞助方还赞助了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国际研讨会/讲习班。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欧研中心

的代表参与了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对难民及其他人口群体的法律保护”问题的研讨会。

### 促进发展合作的其他活动

欧研中心协调了参与在欧洲议会总部举行的同古巴合作问题会议(1996年3月,布鲁塞尔)的古巴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欧洲联盟委员会是该次会议的共同赞助方,来自12个欧洲国家的48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欧研中心还向该次会议提出两份论文:“古巴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欧研中心分别于1996年、1997年、1998年和1999年举办了关于古巴境内的欧洲研究问题国际讨论会,以促进古巴与欧洲的学术机构在涉及联合国议题方面的合作与交换意见。这些会议特别讨论了冲突的趋势及解决、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一体化及全球化的进程。来自世界各国的学者和专家们出席了这些讨论会。

欧研中心协调了第二次同古巴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古巴筹备委员会的活动,(1999年12月7日至10日,哈瓦那),并同样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赞助。出席该会议的有来自70多个欧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17位代表、北美洲的4位代表以及古巴50名代表。

欧研中心不间断地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出版了其每月的公报“古巴音信”。这是古巴境内反映古巴非政府组织的国内和国际活动的唯一一份出版物。

## 2.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 1996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欧洲老大学生会的主要使命是支助老年人在尽可能高的层次上、最好是在欧洲大学里获得教育。现有会员来自下列欧洲国家: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瑞士、比利时、法国、德国、波兰和斯洛伐克。

学生会捍卫受教育这项基本人权,该项权利应当给予每一个人,而不分年龄。学生会视教育为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老年人或/和退休人员不应被排除在该过程之外。老年人的地位在各欧洲国家里不尽相同。因此我们定期开会和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与较年轻的学生一道密切合作,寻求和传播促进我们宗旨的最佳途径。

欧洲老大学生会参与联合国各种机构。它是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老年人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副主席是欧洲老大学生会的现任会长。该委员会成员每年开会5到7次。

近年来,该委员会的工作受到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及其筹备、庆祝和及后续行动的影响。

欧洲老大学生会及老年人问题委员会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是促使东欧各国、例如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波兰等国，参与老年人与教育领域里的项目。

欧洲老大学生会与欧洲老年人福利联合会和国际老人大学协会合作。

1998 年和 1999 年，欧洲老大学生会参加了奥地利促进国际老年人年奥地利国家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队。

现在欧洲老大学生会正在努力筹备定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筹备志愿人员国际年。欧洲老大学生会工作人员完全是自愿的。

我们申明，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我们决心提供充分合作，促进不分年龄的所有人的社会需求和愿望。

### 3. 圣母兄弟会

#### 1996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圣母兄弟会是一个传统的天主教组织，它是宗教和人道主义组织。本组织帮助需要帮助的任何人，而不分种族、阶层、性别或信仰，它在美国(纽约、芝加哥)、非洲(尼日尔、喀麦隆)、亚洲(蒙古、中国)、欧洲(法国)等地开展业务，并在各种施粥所、施物所、医院、学校、孤儿院等努力工作，帮助艾滋病患者，探访囚犯和老年人，并援助有困难的国家。

圣母兄弟会是 1994 年 1 月以来与联合国新闻部一直有联系，自 1996 年 3 月以来具有同儿童基金会的通讯地位，自 1997 年 8 月以来是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并且是驻联合国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圣母兄弟会的成员努力促进和平与团结，向那些心灵或身体受苦受难的所有人传播基督的博爱。

地域成员的增加：我们增加了我们的成员(见附件)。

参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情况。

圣母兄弟会注视着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纽约和日内瓦。

在纽约出席了下列机构的会议：

- (a)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b)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 (c)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非政府价值核心会议；千年论坛协商理事会；

- (d)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 (e)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f) 1999 年 4 月 6 日：教科文组织：“感恩年，实现文化和平年：2000 年”；
- (g)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30 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h)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人权委员会；
- (i)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8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j)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k)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与新闻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第五十二届年会；
- (l) 1999 年 11 月 17 日：疟疾问题会议；

在日内瓦出席下列会议：

- (a)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口头发言并提交了一份书面稿；
- (b) 1997 年 11 月：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第二十届大会；
- (c)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儿童权利问题作了发言；
- (d) 1998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在《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之际参与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 (e)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30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宗教歧视问题发了言。

圣母兄弟会参加下列国际会议：

- (a) 1996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居二筹备委员会会议；
- (b)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居二会议，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就“人人享有住房”的主题阐述了圣母兄弟会的活动；
- (c) 1999 年 10 月至 15 日：由非政府组织和汉城大学在汉城主办的国际会议：“放眼 21 世纪”。

### **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 (a) 喀麦隆，1997 年 9 月：儿童基金会捐赠学校用品的活动。1997 年 11 月：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捐赠食品的活动(石油、大米、意大利面制品、罐装鱼)；

(b) 1998 年至 1999 年：同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协商，以便开展圣母兄弟会的学校方案；

(c) 尼日尔，从 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协商及协作，以及开展喂养方案，照顾孤独院和麻风病人，要求提供蚊帐；

(d) 蒙古，1996 年至 1997 年，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协商和协作，以便开展穷人医院的医疗保健计划和喂养方案，并照顾无家可归者；

(e) 在加勒比，同儿童基金会协作。1996 年，捐赠 500 套儿童学校用品和胶合板。1997 年，捐赠了一个容量为 9 000 加仑的水箱。1996 年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捐赠学校课本和若干吨食品。

(f) 参与由教科文组织主办的流落街头儿童问题研讨会；

(g) 1998 年/1999 年：同联合国阿根廷维和部队协作，协助在太子港郊区建设了圣母兄弟会的孤儿院，并经常地向孤儿院提供食品；

(h) 科索沃，1999 年 4 月至 6 月：为难民营的难民们提供保健支助和一般支助。同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协作(向孤儿和难民分发儿童用品)，同驻托波耶、地拉那和都拉斯的联合国维和部队协作，提供医疗保健支助。

### **其他有关活动**

(a) 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干事和其他联合国代表及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保持协商和合作；

(b) 纽约，1996 年和 1997 年：同秘书长的对外关系助理 Sorensen 女士保持联络；

(c) 2000 年 6 月 7 日：就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向 Sorensen 女士提供圣母兄弟会的意见和问题单；

(d) 在纽约同各国驻联合国大使或常驻代表团代表进行许多的联系，其中包括喀麦隆、海地、蒙古、尼日尔、南非、贝宁、巴西、中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等国的常驻代表团。这些国家的代表要求圣母兄弟会总会长在他们的国家为最贫苦者开设人道主义中心；这种计划正在研究中。

(e) 圣母兄弟会的通讯在世界各地有数千名读者。许多文章都着重于联合国所关心的问题。

## **4. 公谊会世界协商会议**

### **1948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通过其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常设办事处及其他代表代表贵格会（教友会）执行工作。工作的主要原则是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促进国际活动以建立更加和平和人道的世界。



公谊会成立于 1937 年，是教友会（贵格会）年度会议（自治组织）的一种联络和联合行动手段。目前，约有 70 个年度会议以及小型组织附属于本组织。在本报告述期间，在东非、中美和南美举行的新的年度会议附属于本组织。（本报告不论述括与本组织作为一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能没有直接联系的年度会议活动或本组织的活动）。

本组织在纽约和日内瓦派有常驻代表，还选派其他代表出席大会和类似活动以便执行公谊会对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性完善所作的宗教承诺。本组织的主要资金收入仍然是来自附属机构、个人和信托基金的捐款。纽约办事处由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独立的公谊会组织——美国教友会服务委员会管理并持续供资。日内瓦办事处由在英国的教友会年度会议的一个分部——公谊会和平与服务组织管理和供资。这两个办事处还接收来自其他公谊会组织和个人的资金、来自信托基金和一些政府的资金。接受这些资金的原则是捐助者不会批示办事处如何进行其活动。

###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的情况**

纽约代表经常参加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裁军委员会和其他一些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参加人权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其一些附属机构的会议。其他代表定期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会议。

参加的特别活动有：（1996 年）关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会议，新加坡；（1999 年）促进发展筹资筹备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西雅图。

公谊会在下列会议发言：(a) 1996 年关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人权委员会，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原则；(b) 1997 年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征募儿童（口头）、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虐待新兵、良心的抗拒（书面）；(c) 1998 年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一般性辩论上作口头发言；向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发言，关于贵格会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d) 1999 年在发展筹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上发言，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对话。

###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公谊会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两个办事处为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多种多样的学术研讨会、各类大会、午餐会议以及其他非正式会议。一些这类的会议是它所参加的会议的预备会议或主动提出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其他这类会议与工作人员一直监测和分析的下述题目有关：联合国的改革；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防治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个对森林问题全球办法和可持续管理；淡水；关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裁军的一般问题；将军事资源转为民用；军备控制和裁军（供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讨论，1996年）；出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准则；杀伤人员地雷；小型武器/轻型武器管制；在受战争创伤的社会中缔造和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核武器示范公约》，1997年；贸易和环境；劳工权利；关于投资的多边框架协定，1997年；儿童士兵，拒服兵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以及庇护法；授权妇女及其在社会上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提高；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1998年）促进劳工组织核心劳工公约；洪都拉斯出口加工区行为守则和歧视问题；经济制裁及其对人道主义的影响；发展筹资；森林问题在联合国所占的位置；2001年种族主义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维持和平中平民所起的作用，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非军事方式——特别在非洲；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日内瓦的一个名为 Rachel Brett 的工作人员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梅切尔研究工作作了贡献。并在日内瓦人道主义工作组后续会议上发言。她向开普敦的一个讲习班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讨论会（1996年）上发表关于“起码人道主义标准”的论文，以及帮助在南非的开普敦主办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关于儿童士兵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言。这些会议提出了“关于儿童士兵的征募、复原和重新参与社会的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她还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其中涉及征募的最低年龄问题。已出版的关于儿童士兵人著作有《儿童：看不见的士兵》（Rachel Brett 和 Margaret MacCallin; Rüdda Barnen, 1966年）。纽约办事处从事关于年轻女兵复员的工作。

与外交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1998年）和小型武器（1998年）的主要非正式驻地协商公谊会森林问题第三次论坛于1999年举行。

访问纽约和日内瓦，包括安排公谊会教徒及其相关者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会谈。他们最近到过各种感兴趣的区域，包括车臣、洪都拉斯、安哥拉、哥伦比亚和非洲的大湖区域。

公谊会两个办事处出版了时事通讯、报告、简介和小册子供散发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外交官、公谊会教徒、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工作报告在公谊会期刊和其他期刊发表。工作人员定期旅行向公谊会及其他团体介绍他们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通过两个办事处的实习生方案、在日内瓦定期举行的夏令营和纽约正在发展的纽约夏令营青年人开始熟悉联合国的工作和问题。一个联合网址将和日内瓦办事处连接起来，为其成员提供更多资料。



## 5. 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

### 1952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 目的和目标

本协会（原为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的目的是促进并鼓励建立青年和家庭司法制度，以保护关于儿童和家庭享有尊严和人权的普遍原则。本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将全世界附属于司法当局、关心保护青年和家庭问题的法官、治安法官和专家联系在一起；审查为保护青年和家庭而制订的立法，在国际一级研究由于司法当局及该领域机构的运作而带来的各种问题；确保制约上述当局的各种国家及国际原则继续得到遵守，并得到更广泛的宣传。

#### 成员情况

本协会的会员遍及世界各地。提交前一份报告时，大部分会员来自欧洲。现在情况不同了。会员遍及五大洲，非欧洲会员占大多数。国家会员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士、中国台湾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会员作为单个实体注册，无需提供具体的会员组成情况。

####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本协会的两个会员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编写了一本供法官和律师使用的《人权问题培训手册》，负责编写了其中关于少年司法裁判的章节。

本协会任命了分别驻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和驻斯特拉斯堡和海牙的欧洲理事会机构的代表。这些会员代表本协会出席有关会议、研讨会和大会。

本协会的日内瓦代表担任“儿童权利问题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主席，参与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区召开的大会和研讨会。

本协会副秘书长担任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她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起草了《少年司法示范法》。她最近被科索沃特派团提名担任科索沃国际刑事国际法官。

本协会主席应邀前往不丹参与起草新的立法及建立新的法院制度。

欧洲委员会请本会副主席协助在科索沃举办一系列促进法官重新培训的研讨会。他与儿童基金会一起合作，在俄罗斯联邦拟订了各种项目。他访问了南非，以便促进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新的儿童问题立法中。

财务主任与突尼斯的当局密切合作，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向其他北非（讲法语的）国家传达这一信息。

秘书长参与了在越南开展的一个目的在于向律师和活动家提供儿童权利国际立法方面训练的项目。

### 资助各种会议和研讨会

本协会参与了下列研讨会和大会：巴勒莫 1996 年，“未成年人与司法”；都灵 1996 年，“调解”；斯德哥尔摩 1996 年对“儿童的性剥削”；巴拿马 1996 年 9 月“第 9 次世界家庭法问题大会”；瑞士，锡永，1996 年，儿童权利；尼泊尔 1997 年“犯罪组织与剥削儿童的行为”；瑞士，锡永，1997 年，“儿童与工作”；伊瓜苏，1997 年，第一届南方共同市场少年与家庭司法问题大会；伦敦，1998 年，“家庭暴力”；瑞士，锡永，1998 年，为了夺冠不惜任何代价——体育领域的儿童权利；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 年，国际青年及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社会变革与青年：司法、政治和社会面临的新挑战；阿维尼翁，1999 年，欧洲寄养制度问题；芝加哥，1999 年，21 世纪少年司法制度；突尼斯，1999 年，Nos Enfants A L'Oree Du XXIème Sicle；锡永，1999 年，少年司法一百年。

## 6.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 1972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社会福利会）是一个由促进社会福利、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全球性联盟。其会员包括遍及世界各区域 80 多个国家的全球性、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本会负责会员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拟订、宣传及能力建设。

1996-1999 年期间，社会福利会对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此后实施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定给予了高度优先地位。在全球一级联合国会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举行的关于首脑会议实施情况的所有区域会议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集会上倡议采取具体实施行动。

自从哥本哈根首脑会议以来，社会福利会利用其广泛的会员网络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监测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拟订各项建议，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促进这些建议的宣传活动。其主要活动包括，

### 活动

社会福利会举办关于首脑会议实施问题的许多全球及区域民间社会论坛（共在全世界召开了 22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1 000 多人）。其中包括：

1999年11月11日	社会发展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德班, 南非
1999年10月26日-28日	中亚社会发展论坛 巴库, 阿塞拜疆
1999年10月2日-4日	南亚社会发展论坛 加德满都, 尼泊尔
1999年9月14日-15日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论坛 悉尼, 澳大利亚
1999年9月10日-12日	太平洋岛屿社会发展论坛 悉尼, 澳大利亚
1999年5月16日	社会发展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纽约
1999年3月13日-15日	东部及南部非洲社会发展论坛 内罗毕, 肯尼亚
1998年12月1日-2日	中美洲社会发展论坛 危地马拉城, 危地马拉
1998年11月8日-9日	阿拉伯国家社会发展论坛 阿曼, 约旦
1998年11月5日-6日	欧洲社会发展论坛 巴黎, 法国
1998年2月9日	社会发展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纽约
1998年2月8日	社会发展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纽约
1997年11月27日-12月1日	法语非洲国家社会发展论坛 突尼斯, 突尼斯
1997年11月12日-13日	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里约热内卢, 巴西
1997年10月16日-19日	欧洲区域专题讨论会 哥本哈根, 丹麦

1997年9月8日-13日	西非社会发展论坛 阿克拉，加纳
1997年9月8日-10日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论坛 吉隆坡，马来西亚
1997年7月7日-12日	东部及南部非洲社会发展论坛 哈拉雷，津巴布韦
1997年4月5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论坛 圣保罗，巴西
1997年2月24日	社会发展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纽约
1996年11月20日-23日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论坛 克赖斯特彻奇，新西兰
1996年5月13日-17日	南部非洲社会发展论坛 哈博罗内，博茨瓦纳

除了这些贯彻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成果的会议以外，社会福利会还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28日和1999年8月30日至9月3日，纽约）社会福利会在这两次会议上作了口头发言及书面声明，并在联合国各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办了民间组织情况介绍会。

社会福利会出席了1996-1999年期间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并在联合国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办了一系列民间社会情况介绍会。社会福利会还定期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 出版物

社会福利会在其季刊《社会发展述评》中发表关于首脑会议工作实施情况的文章；题为《哥本哈根文件汇编》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民间社会组织的通讯；《哥本哈根五周年》以及一个社会发展网址（[www.icsw.org](http://www.icsw.org)）。

1996年至1999年出版了以下各期《社会发展述评》：

专题补编：根除贫穷问题（1996年8月）

专题补编：生产性就业问题（1996年12月）

专题补编：社会融合问题（1997年3月）  
贫困的形象：树立新形象（1997年6月）  
创造有利环境（1997年9月）  
综合处理人权问题（1997年12月）  
兼顾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1998年3月）  
近看全球化（1998年6月）  
向受社会排斥者敞开大门（1998年9月）  
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安全网？（1998年12月）  
显现新的全球经济（1999年3月）  
哥本哈根五周年：识读路标（1999年6月）  
打碎债务枷索（1999年9月）  
世贸组织：掌握全世界（1999年12月）

《社会发展评述》定期刊登联合国秘书处社会政策与发展司的一篇两页长的文章。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哥本哈根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 实施哥本哈根承诺（也有西班牙文版）
2. 关于贫穷问题的民间社会报告（1999年2月，纽约）
3. 欧洲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8年11月5日至6日，巴黎）（也有法文版）
4. 阿拉伯国家社会发展问题论坛（1998年11月8日至9日，阿曼）
5. 中美洲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危地马拉）（也有西班牙文版）
6. 东部及南部非洲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9年3月13日至14日，姆巴加蒂，内罗毕）
7. 太平洋岛屿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9年9月11日至12日，悉尼）
8. 南亚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9年10月2日至4日，加德满都）

9. 中亚及跨高加索社会发展问题区域论坛（1999年10月26日至28日，巴库）（也有俄文版）

1999年期间，社会福利会编印了三版《哥本哈根五周年通讯》。《通讯》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世界首脑会议实施情况五年期审查的筹备情况。

## **7.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 **1996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致力于促进国际对话、互相支持和在专业医务人员与国际和国家有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传播，从而全面促进全世界监狱保健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因此，本理事会安排各种大会、举办培训并提供以联合国的标准为基础的准则和标准；并就监测监狱的保健提供咨询意见。

###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情况**

常驻联合国的理事会副主席自1992年以来经常作为观察员，出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会议。后来于1996年获得咨商地位之后以成员身份出席。他参加了《监狱保健项目》，该项目包括出版监狱保健标准。他还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复原性司法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的建议在2000年4月于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被提出并得到采纳。

理事会驻联合国的副主席同时也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定期出席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会议。

理事会秘书长于1998年在日内瓦为新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简介会议。

### **活动**

#### **审查监狱的保健服务**

1997年，秘书长和理事会的会员应欧洲委员会的要求，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监狱保健服务情况进行了审查。与负责监狱和保健的政府部门就改革建议达成协议。通过欧洲委员会安排的定期会议对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另外，通过理事会网络促进并发展监狱保健工作人员之间的国际联系。

1999年，理事会的成员在亚美尼亚进行了一项审查。通过审查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通过欧洲委员会、理事会和狱政机构国际之间建立的联系落实到行动上。

1999年，理事会秘书长和会员在阿尔巴尼亚进行了一项审查。通过这项审查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欧洲委员会和理事会共同落实。

1998年，理事会秘书长应英国驻加拉加斯使馆的要求，对委内瑞拉的监狱保健服务情况进行了审查。

理事会财务主任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监狱系统进行了审查。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财务主任对萨尔瓦多的少年教养所进行了审查。

### 考察访问

理事会秘书长和会员安排东欧国家的监狱保健工作人员对联合王国、德国和丹麦进行了考察访问。

### 培训班

1998年，即进行保健审查的前一年，理事会秘书长为阿尔巴尼亚的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培训班，这是首次举办的这类培训班。

### 关于暴力问题的会议

1998年3月，理事会和性犯罪者待遇问题国际会议、世界精神病学协会、世界法律医学协会、拉丁美洲法律医学和医学义务学协会及世界性学协会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共同举办一次以暴力问题为专题的世界会议。大约560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结束时发布了《委内瑞拉宣言》。会议讨论了暴力问题各个方面，包括政府、社会及个人的暴力行为，并着重讨论通过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减少社会上的暴力行为以及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减少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监狱是暴力行为格外严重的场所。已经出版了会议记录。

## 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 1952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于1922年成立。自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目的是促进该宣言的执行。近五十年，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的非政府组织地位(自1952年起)，大规模发展其活动，在许多国家派遣特派团，近年来与地方伙伴执行司法合作和培训方案，并参加国际机构的工作。在1997年11月20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33届会议期间，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国际网大为扩大，在86个国家有105个成员组织、64个附属组织及41名记者。这些组织的名单载在本报告的附件。

在审议期间，构成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优先行动和指导其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的主题有：取缔逍遥法外、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保证妇女权利作为基本人权、保护人权维护者。



通过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不断注意它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附属机构有关的活动。

###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附属机构的情况**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继续积极参加人权委员会(第 52 和 53 届会议)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48 至第 51 届会议)以及这些机构的工作组的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代表团由这些成员组织的代表和负责人及指导机构特派团的团长组成。实际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致力促进保护人权国家组织参加这些机构的工作。

直至 1997 年,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是实地工作者,即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成员组织的负责人获得资料和接受训练的重要机会。正是这样培训班得以举办。这些培训班旨在促进人权维护者和各国代表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在实地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程序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促进联合国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项目和《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土著人民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委员会工作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项目的会议。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又大力促进人权委员会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就各议程项目提出书面声明及一些口头声明,历来注意促进这些机构的工作。

### **参加条约监督机构的会议**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以下条约监督机构的会议: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联合会向成员专家提交在国家报告定期审查程序的范围内可能有用的资料。联合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几次会议上提出书面和口头声明。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为成员组织的代表执行一个培训方案,以使它们促进一些会议的工作和熟悉监督条约的制度。

### **同联合国各规划署、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合作**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是同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因此,在审查期间,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特别于 1998 年参加 2000-2001 年方案项目和概算的编制工作。

此外，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被列入国际劳工组织的非政府组织特别名单上。联合会以此名义参加国际劳工会议。

## 其他活动

### 促进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动

在审查期间，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与联合国各项决议所建立的机制，特别是主题和地域特别报告员经常合作，向他们提供有用的资料以履行其任务。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人权委员会的规范工作组，特别是编制《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工作组、编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工作组以及编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此外，联合会应工作组的要求和与全球的 105 个附属联盟联系，以使后者对联合会 1998 年 5 月举行关于少数的教育权利主题的第 4 届会议作出贡献。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小组的会议。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民工作组的会议。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 同联合国秘书处负责人协商和合作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与人权高级官员会面几次。联合会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通过其在人权高级委员会的助理经常提供资料。

### 应秘书长的要求编制文件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应人权高级官员的要求提出关于各主题的资料。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不同研究经常提供资料。

## 9. 圣地亚哥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

### 1996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圣地亚哥)成立于 1974 年。该国际非政府组织是针对各国妇女对妇女信息和通讯服务的需要而设立的。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办事处于 1984 年开设。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努力促进妇女间的联系、通讯与合作

以及促进为赋予妇女权力和充分参与发展的团体间的联系、通讯与合作。我们在以下方案领域提供通讯渠道、支助、培训和服务：资源中心和资料、通讯、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传和运动、联系服务和技能训练。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的网络包括数千名个人、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学术中心、中级发展机构、决策者和政府部门等成员。

### 宣传和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在四年期中，服务处下列出版物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要资料：

(a) 《Boletín》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妇女网出版的西班牙文季度通讯(附英文摘要)。1996年至1999年出版了第11期至25期。每一期均刊登关于“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关键出路”的研究资料，该项研究是由泛美卫生组织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开展的。刊登的其他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国际会议如何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要求批准和/或执行预防、制裁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美洲国家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的呼吁及其成果；对该公约的分析；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1届会议对北京行动纲要的评价；联合国针对1969年至1999年期间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b) Hojas de Datos：系提供具体领域可比数据的概况介绍。第5号概况介绍列有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问题达成的主要协定情况。第6号刊登了《贝伦杜帕拉公约》英文和西班牙文版全文，并附有至1996年9月17日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名单，该名单由美洲组织美洲妇女问题委员会提供；第7号刊载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工作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报告的摘要，该报告列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c) Perspectivas，系长达24页的文件，分季度出版，就具体专题提供最新的系统化可比资料。它是就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核准的《行动纲要》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其目的是为妇女组织以及有责任执行北京协定的有关方面提供资源。在此期间涉及的许多专题均与《北京行动纲要》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有关，其中包括“工作：妇女在哪里？”；“公民资格：不仅包括投票权”；“媒体中的妇女”；移民和贫穷等专题；

(d) 关于具体健康问题的西班牙文资料性文件，每期长8页。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1997年11月在牙买加组织了少女怀孕问题讲习班。第9期“少女母亲”即根据在讲习班上提交的文件编纂而成，并与儿童基金会讲习班拟定的少女怀孕和少女母亲问题行动计划共同分发。第10期“贫穷者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载有题为“贫穷和性别不平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健康权及性和

生殖权”的论文节录。该论文在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第 7 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上发表，该会议的筹备得到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的支助；

(e) 95《北京纲要》妇女行动工具：这份长达 40 页的出版物载有行动纲要达成的各主要协定摘要，文字浅显易懂。大约印制了 11 000 份西班牙文版和 2 000 份葡萄牙文版的文件。

### 参加和联合主办联合国会议和讨论会的情况

(a) 家庭暴力问题大陆会议(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墨西哥城), 该会议由受害者权益保护多边小组、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泛美卫生组织和墨西哥联邦区检察长共同召开；

(b) 在美洲开发银行组织下, 与泛美卫生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组织)和民间社会研究所共同主办了美洲家庭暴力问题会议(1997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 华盛顿特区)；

(c) 参加拉加经委会第七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 智利圣地亚哥)；

(d) 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北京行动纲要》第 D、E 和 I 节的有关活动。此外, 继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8 年 3 月, 纽约)后, 这次会议继续就此问题展开讨论。

(e) 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护被贩卖妇女和移徙妇女人权区域讲习班(1998 年 6 月, 圣多明各)。该讲习班由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波多黎各大学妇女研究项目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全面指导中心联合组织；

(f) 参加电信发展局性别问题工作队第一次会议(1998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 瑞士日内瓦)；

(g) 参加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会议(1988 年 10 月, 瑞士日内瓦)；

(h) 参加第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和生殖健康记者会议(199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 墨西哥坎昆)。该会议由人口基金、墨西哥国家人口委员会和妇女资讯中心召开；

(i) 参加第一次虚拟健康图书馆区域协调会议(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 华盛顿特区)。该会议由泛美卫生组织/拉加卫生信息中心组织, 目的是为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参与虚拟健康图书馆的联合项目奠定基础, 该虚拟图书馆是泛美卫生组织/拉加卫生信息中心于 1998 年设立的。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将提供 1984 年以来处理过的关于性别和健康问题的资料；

(j) 参加民间社会区域协商会议：“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远景”（1999年9月1日和2日，智利圣地亚哥）。会议由拉加经委会组织，根据千年首脑会议的精神讨论联合国在新千年中的未来远景。

### 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应邀参加 2000 年美洲的性别暴力、健康和权利专题讨论会机构间咨询小组。该专题讨论会是有关国际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帮助该部门在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多部门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该专题讨论会主办者包括泛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妇发基金、艾滋病方案，协办者为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组织、妇女健康研究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保健网、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圣地亚哥)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网，这些机构均为联合国机构间反对对妇女暴力运动的一部分。1999 年，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圣地亚哥)应邀提供协作，选定“最佳做法并帮助筹划和组织该会议”。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自 1998 年以来担任电信发展局(电信联盟)性别问题工作队成员。

## 10.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 1952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路德会联合会）有 124 个会员（1984 年有 114 个），教会成员遍布六大洲。路德会联合会力求提倡教会成员共同见证，自我理解和团结契合。他力求倡导基督教服务（迪亚孔尼来亚），减少人类需要，促进和平、人权和社会及经济正义，关怀天地万物和分享资源。

联合国自路德会联合会于 1947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他的主要伙伴。路德会联合会被指定为一个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自愿组织承认的国际路德会机构。它在这些机构中代表教会成员，并为促进路德会联合会的工作与这些机构签订协议。

路德会联合会与联合国许多机构不断维持密切的联系。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路德会联合会还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传播和新闻厅进行合作。

路德会联合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教会通力协作，特别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密切参与难民援助方案。这项事业与路德会联合会保证支持世界人民人权的承诺密切相关。路德会联合会对人权的理解与《世界人权宣言》

相符，认为人权不仅包括个人的言论自由、宗教自由、新闻自由和集会自由等各项权利，而且包括获得粮食、发展、自决和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权利。长期以来，路德会联合会及其教会成员都了解侵犯人权与难民移徙之间的关系。

路德会联合会应其教会成员、外地办事处、全世界基督教伙伴或国家政府的要求，按照自己的能力对全球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它向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路德会联合会是应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以此身份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负责人道主义援助政策问题的机构间协商的主要机制，也是对主要复杂紧急情况制订一致和及时的反策的主要机制。在外地，路德会联合会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往往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应急小组，以协调他们的对策。

在促进中美洲和平这方面，它与秘书处办事处和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并在各种场合正式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备受关注的的人权问题的文件。

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区中，路德会联合会积极参与工作，它是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成员。路德会联合会代表在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非洲南部问题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纽约和日内瓦）的指导委员会和分组担任工作。它还积极参与和筹备非政府组织论坛。这些论坛是在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之前举办或与其同时举办的。

1994年——1997年四年期期间，路德会联合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事例包括：

- (a) 主办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有关的会议，其中涉及民间社会以及1994年和1995年的正式对话；
- (b) 对非洲（如利比里亚，苏丹和大湖区）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 (c) 为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回返者的遣返、安置和重建进行宣传和提供援助；
- (d) 将危地马拉难民从墨西哥遣回；
- (e) 与联利观察团合作监测1997年在利比里亚进行的选举；
- (f) 参加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年）；
- (g) 向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支助耶路撒冷 Augusta Victoria Hospital 的运作和有关的乡村保健诊所方案；
- (h) 宣传《渥太华过程》，导致《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产生及其执行；



(i) 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运动；

(j) 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合作，发表和散发两本关于妇女与发展的书籍；

(k)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个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及大会及其各个委员会的选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

## 11.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

### 1996 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已有四年。在此四年期间的第一年，人权宣传会利用其地位向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筹备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纪念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罗马外交会议作出适当的贡献，协助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 目标和宗旨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于 1983 年创立，创立以来它就一直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通过举办人权调查、宣传和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案和项目，致力使个人和社区实现其基本人权及履行其责任。本组织在当地、国家和国际上从事对妇女、儿童、难民和移民有影响的人权问题工作。人权宣传会有四个主要方案领域。儿童人权方案正在拟订一个促进儿童固有生存权利的全球模式，以及主办一项“一次赞助一间学校”的倡议，为穷苦儿童筹备学校，以代替童工；妇女人权方案进行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法律方法和实际方法的国际训练方案，以及举办国际妇女节年度会议，以加强地方和国家对国际妇女人权标准的了解。国际妇女节的活动是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述的十二个备受关注的主要领域举办的。难民和移民方案通过合法代理人、教育和动员社区消除反移民偏见的办法，为难民和庇护寻求者服务。人权教育伙伴方案向美国中西部几万名学生提供关于人权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伙伴方案带头发起一项运动，在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期间向民众讲授《宣言》。

### 参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情况

1996——2000 年期间，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的几个年度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宣传会的代表在这些会议上作了若干书面声明和口头声明，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声明和跨国公司的作用与人权的声明。人权宣传会为 David Weissbrodt 先生所编的工作文件撰稿，以便在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关于公司人权守则的原则的会议上提出。妇女人权方案还定期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人权宣传会代表出席北京会议五周年纪念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2000年1月，日内瓦）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纪念会议（2000年6月，纽约）。妇女方案代表还参加于2000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在这些妇女会议上，该组织着重讨论关于家庭暴力侵犯人权的问题。本组织的一名代表担任《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起草会议法律工作组的主席，并受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欢迎。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的一名代表参加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而举办的联合国外交会议（1998年，罗马）。该名代表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非政府组织联盟合作，监测起草会议，并鼓励政府支持法院的创立。难民和移民方案受到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资助，为其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法定代理人。

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华盛顿办事处经常向自愿代表庇护申请者的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儿童人权方案散发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资料，并促请美国批准该项条约。儿童方案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背景资料。

### 其他有关活动

明尼苏达州人权宣传会是从事人权教育和促进联合国标准和机制的领导。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通过在教室讲课，在大学的活动和会议上和在教会及其他公民论坛上发表演说，并提请传媒注意这些问题，以推行联合国的人权活动。